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中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425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4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被告前即曾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累犯。另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犯後態度不佳。是原審量刑實有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原審之認定

㈠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㈡又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112年3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5年內再犯本案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執行案件資料表為證，復說明被告本案係再犯罪質相同之罪，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而有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不法性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係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同時有前開加重及複數減輕事由，依法先加重，再遞減輕其刑。

㈣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非首次因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經法院論處罪刑，主觀上之法敵對性顯然甚高；惟念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之人，於詐欺集團所為詐欺、洗錢犯罪結構中屬較邊緣性之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酌以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及因告訴人有所警覺、即時報案，致使詐欺集團未能順利取得贓款；衡以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兼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以及其自始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

四、上訴論斷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㈡本院經核原審所適用量刑之法條、刑之加減，均無違誤，且量刑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過輕之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㈢公訴人雖仍以前開事由提起上訴，惟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均業經原判決予以斟酌；又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亦經原審予以認定，並已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再者，被告本案另有幫助犯及未遂犯之複數減刑規定之適用，經依法先加後遞減之，量刑範圍之下限已大幅降低。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尚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